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担保。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必须完整、真实,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